

卓鲲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声明书

2025年11月11日，东莞市卓鲲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四横路6号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不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尽管事后卓鲲科技有限公司全力整改，现在已经全部拆除，还原恢复原来样貌，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东莞市卓鲲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

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
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王科山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30日